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學生營養午餐教育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.3.26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第一項  原則：每學期評分二回，分別於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後統計評分並頒發，各年級僅取3班優良者頒發獎勵金入班費。 | 第三條第一項  原則：每學期評分乙回，各年級取3班優良者頒發獎勵金入班費。 | 修正為每學期評分二回。 |
| 第三條第三項  統計資料以登記「零缺失」為優良班級，如有同分者，另比較其它優良事項。(如排隊盛菜秩序、班級內用餐秩序、餐事股長管理績優等其他可供佐證午餐教育優良事項) | 第三條第三項  統計資料以登記缺失最少者為優良班級，如為同分，再比較其它優良事項。(如拍攝之廚餘量的多寡、排隊盛菜秩序、用餐秩序等事實) | 修正評分標準為零缺失，非以缺失最少者為評分標準，並修正同分者之其他優良事項舉例之敘述。 |
| 五條第二項  經費來源由品德教育基金與消費合作社盈餘支出。 | 無 | 註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。 |
| 第六條  獎勵的評分項目 | 第六條  獎勵標準 | 修正條文名稱。 |
| 第六條第一項  不定期記錄各班穿著盛菜服裝與執行盛菜工作的情況。 | 第六條第一項  記錄各班於整學期中穿著盛菜服裝與盛菜工作的執行情況。(如依每週2-3回的頻率計算至學期內前18週，應有統計資料36-54回) | 於評分期間內採行不定期登記、抽查方式，並修正條文贅述文字。 |
| 第六條第二項  不定期拍攝並記錄各班餐後廚餘剩量與回收餐桶的整潔程度。 | 第六條第二項  拍攝並記錄各班餐後廚餘剩量與整潔程度。(如依每週2-3回的頻率計算至學期內前18週，應有統計資料36-54回) | 於評分期間內採行不定期登記、抽查方式，並修正條文贅述文字。 |